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南资源公示〔2019〕8号

南安市省新镇太林片区 2012G11 号地块规划条件变更的公示

福建创宝置业有限公司和泉州金裕置业有限公司联合申请变更南安市省新镇太林片区 2012G11 号地块建筑限高等规划条件。我局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组织了专家和相关部门对两公司联合提交的方案进行论证并原则予以通过，现将拟变更内容公示如下：

一、变更内容

申请变更的南安市省新镇太林片区 2012G11 号地块位于南安市省新镇，于茂平路与南金路交叉口东南侧，总用地面积 73825 平方米。变更内容：1. 地块一将“建筑密度 44%，建筑限高 60 米”调整为“建筑密度 41%，建筑限高 80 米”；2. 地块二将“商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15%（地块内需布置一面积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的商场）；建筑密度 43%，建筑限高 60 米”调整为“商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15%，且不少于 10000 平方米；建筑密度 36%，建筑限高 80 米”。

二、相关公告

现就该变更进行公示，听取公众意见。广大市民可通过公告栏查询有关内容（可直接到我局规划科或南安市人民政府公共信息公示网 www.nanan.gov.cn/ 查询），并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书面意见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完善、优化（书面建议或意见可直接送到溪美街道柳城路 77 号四楼规划科或传至邮箱 ghk6383452@126.com，书面建议或意见请附上联系电话）。各利害关系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有权携带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向我局申请听证，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将视为放弃听证权，我局将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1. 公示时间

2019年7月16日—2019年7月25日

2. 公示内容及公示位置

(1) 公示内容：南安市省新镇太林片区 2012G11 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调整

(2) 公示位置：南安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大厅、南安市省新镇政府公示栏及地块周边宣传栏，网上公示网址：南安市人民政府公共信息公示网 www.nanan.gov.cn/

3. 意见和建议反馈方式

联系人：小李 联系电话：0595-86383452

传真：0595-86387399 电子信箱：ghk6383452@126.com

地址：溪美街道柳城路 77 号南安市自然资源局

特此公示！

